

##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疑義問答

### 壹、主要規範

#### 一、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要規範有哪些？

##### (一) 證券商 DSU：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1。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1 號令及 110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
3. 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
4. 其他證券商自行買賣相關規定。

##### (二) 證券商 OSU：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83981 號令。
3. 同證券商 DSU。

#### 二、銀行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要規範有哪些？

##### (一) 同證券商 DSU。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三) 銀行 OBU：

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244510 號令。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62934 號函。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銀行辦

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 三、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包含外國證券化商品？

依主管機關 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 號令及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1 號令，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至外國證券化商品，以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y；MBS）、抵押債務債券（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為限；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4 條亦將上開兩項商品納入外國債券之範圍內。

### 四、上述開放之 MBS 及 CDO 性質為何？

MBS 係將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包裝組合，以未來每期所產生之本金及利息作為標的，發行有價證券。廣義的 MBS 尚包括不動產抵押債務擔保債券(Collateralized Mortgage Obligations；CMO)，係進一步以不動產抵押貸款的還款收益和風險來劃分成不同信用風險等級的投資債券，也屬 CDO 的一類，因此於成交資料申報時可選擇 CDO 之成交序號(詳見問答肆、一、(四))。

而 CDO 係以抵押債務現金流組成的證券化商品，以現金流收益和風險來劃分成不同信用風險等級的投資債券。CDO 之抵押債務性質可包含債券及銀行貸款等，分別稱為擔保債券憑證(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 CBO)、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 CLO)。

### 五、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 MBS 及 CDO，可交易對象及商品規範為何？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6 條之 4 規定，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 MBS 或 CDO 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為限，其買賣標的應符合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所定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證券化商品信用評等(達 BB 以上)之規定(詳 110 年 12 月 1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72038 號令)。

## 貳、業務申辦之流程

一、證券商是否應先向本中心申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資格後，才可開始辦理外國債券業務？

(一) 證券商應先向主管機關取得證券自營商之營業資格，且營業項目應含代碼「202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證券自營商)」、「207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證券自營商-限債券)」、「209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證券自營商-限債券及證券化商品，限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或「211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證券自營商-限債券，不含可轉換公司債)」其中一項。

(二) 證券商應依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來函並檢具完整申請書件(附件每頁均要蓋大小章)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另應與本中心簽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使用電腦連線設備契約，並向本中心資訊部繳交櫃檯設備使用費：

1. 證券自營商營業資格證明，除提供證照影本外，亦可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列印已完成登錄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商核(換)發證照申報畫面替代。
2. 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請提供依自結報表計算之自有資本適足率，或每月(銀行總行則為最近二季)單一窗口申報之資本適足率計算表為佐證文件(經會計師查核之月份，請一併提供揭示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財務報告頁面)。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則請提供外國總行之最近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自有資本適足率，並出具聲明書聲明外國總行最近六個月已符合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
3. 最近一定期間未有受主管機關、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重大處分之情事，除已取得相關單位出具之未受處分證明函外，餘得以聲明書為之。

(三) 於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本中心未表示反對意見者，五日後即可至本中心網

站>債券>業務服務>各類債券文件下載，查詢「取得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資格證券商名單」，並逕行辦理該業務。嗣後若未開辦該業務，已取得的資格不受影響。

- (四)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若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者，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部分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證券商於查詢「取得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資格證券商名單」，確認已取得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資格後，始可向中央銀行辦理上述業務。

## 二、銀行 OBU 向本中心申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應符合哪些資格條件？程序為何？

- (一) 銀行 OBU 申請程序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1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002721571 號令及 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1 號令。
- (二) OBU 申請資格，除 OBU 需具備證券自營商資格外，總行最近六個月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8%，且就總行於最近一定期間未有受主管機關、本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重大處分乙節，除取得相關單位出具之未受處分證明函外，餘得以聲明書為之。
- (三) DBU 若不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銀行得僅就 OBU 向本中心申辦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 (四) OBU 亦應與本中心簽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使用電腦連線設備契約，並向本中心繳交櫃檯設備使用費。

## 三、已取得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資格之證券商如何申請辦理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

- (一) 證券商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80261 號令第 2 點第 2 款及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辦理，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不含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 (二)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

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報。

### 參、辦理事前登錄流程

#### 一、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事前登錄作業為何？

(一) 依據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應先向本中心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申請並經本中心核准登錄後，始得於其營業處所買賣該外國債券，但該外國債券已經其他證券商辦理登錄者，不在此限。另依本中心 107 年 7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070400322 號函，證券商之交易對象為境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之金融機構者，得免辦理登錄作業。

(二) 外國債券登錄系統請至：債券等殖交易系統〉輔助功能〉檔案傳輸〉外國債券登錄。登錄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本中心每日分上午 11 點、下午 2 點及下午 5 點三批上傳檔案，故證券商最遲應於交易當天下午 5 點前完成登錄。另有資料異動，應於異動後 5 日內完成更新。

(三) 外國債券登錄資訊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s://www.tpex.org.tw/>) >債券>經登錄外國債券專區查詢。

(四) 外國債券登錄作業可採畫面逐筆申報方式，亦可採批次檔案上傳。批次檔案上傳格式可至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債券業務>各類債券，下載證券商外國債券登錄媒體資料格式。

(五) 軟體及操作手冊下載路徑：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債券業務>等殖系統文件下載 「13. 等殖操作手冊(3.5 版) 外國債券登錄操作手冊」。

#### 二、以自有資金投資之外國債券，是否應辦理登錄？

證券商以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買賣之外國債券，後續不得涉有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 (例如帳列「營業證券-自營」項下，或移轉作為債券買賣斷或附條件交易業務之券源)，得免依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

該外國債券登錄，惟仍需申報 Tran10 及 Tran10E，成交序號首碼請申報「0」。

### 三、證券商 OSU 或銀行 OBU 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可以總公司或總行名義代為登錄？

若 OSU 或 OBU 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之人員、場地及設備均相同，則為提升實務操作上的便利性，可用總公司或總行證券商帳號代為登錄。惟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如規定 OSU 或 OBU 需分別登錄者，仍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辦理。OSU 或 OBU 欲以自身證券商代號申請等殖系統上登錄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功能，請填寫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證券商暨人員登記申請書，並來函向本中心申請(申請書可至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債券業務>等殖系統文件下載>2 等殖契約表單及注意事項下載，內容填寫第一及第三大項即可)。

### 四、辦理外國債券登錄時，若尚未取得外國債券國際證券代碼(ISIN CODE)，應如何辦理？

(一) 依本中心 107 年 1 月 10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34484 號函，若證券商於外國債券無 ISIN CODE 前進行交易，為兼顧證券商與投資人資訊取得之便利性，證券商得以可辨識之代碼(如 FIGI CODE 或 CUSIP)先行辦理債券資本資料登錄與申報作業，並於登錄之附註欄位標示代碼之來源。另證券商應於取得該債券之 ISIN CODE 後兩個營業日內，再向本中心申請更新該外國債券登錄資料及修改成交資料代碼。

(二) 前項可辨識之代碼使用順序，請優先使用 FIGI CODE、其次為 CUSIP，都無以上代碼者，始使用其它可茲辨識之代碼。

## 肆、辦理事後成交資料申報流程

### 一、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事後成交資料申報為何？

(一) 依據本中心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16 條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者，應

於確定成交後立即將成交資料依本中心規定之時間及格式，輸入本中心之資訊系統。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採營業處所議價者，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成交資料傳輸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Tran10)，於下午五時以後成交者，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完成申報(Tran10E)。

(二) 申報系統請至：債券等殖交易系統〉輔助功能〉檔案傳輸。

(三) 申報媒體格式可至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債券業務>各類債券下載。

(四) 成交序號首碼說明如下：

- 0=以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免登錄，且不得為自營業務營業用途)。
- 1=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外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一般外國債券。
- 2=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外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結構型外國債券。
- 3=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外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 4=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本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一般外國債券。
- 5=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本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結構型外國債券。
- 6=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本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美國財政部發行之各期政府公債。
- 7=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外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外國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
- 8=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外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外國證券化商品-抵押債務債券CDO。
- 9=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本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外國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
- A=營業用途，於營業處所與本國人從事自行買賣登錄外國證券化商品-抵押債務債券CDO。

(五) 軟體及債券申報媒體格式編輯器下載路徑：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電腦資訊>債券交易系統>債券等殖交易系統>一、軟體安裝：>(4) 軟體下載：>正式版：>Tran10/Tran10e 編輯器

二、所申報之成交資料有誤，應如何更正？

Tran10 或 Tran10E 改帳/取消申請書請至本中心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證券商/金融機構/投信專區>債券業務>各類債券下載，務必具體敘明申請資料更動的原因。申請書請先用印後傳真，正本請盡速寄至本中心。若更正筆數

過多及新增交易申報，請併以電子郵件提供申報檔。

三、已登錄之外國債券因發行人依發行條件執行換券（例如交換債、或發行人被合併等），證券商是否應申報交易資料？

無須申報交易資料，但如該債券登錄資料有異動，證券商應於規定期限內更新登錄債券資料。

四、證券商 OSU 或銀行 OBU 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可以總公司或總行代為申報成交資料？

OSU 或 OBU 申報 Tran10 及 Tran10E 時，業務單位別請填報「2：OBU」或「3：OSU」。

五、境外初級市場交易也要申報成交資訊嗎？

Tran10 及 Tran10E 外國債券的初級市場交易也需要申報。

六、結構型債券餘額申報(Tran10M)，若無承作結構型債券之業者也須申報嗎？

具外國債券經營資格之業者無論是否有承作結構型債券均須申報 Tran10M，無餘額者請點選「申報本月無餘額」按鈕。

七、結構型債券餘額申報(Tran10M)內容？如何更正？

結構型債券餘額申報係申報證券商銷售予客戶之結構債券餘額，每月月初十日內申報前一月月底之資料。若欲更正，請填寫結構型債券餘額申報(Tran10M)改帳申請書。

## 伍、其他

一、證券商與一般投資人從事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擔保品面額應為何？

擔保品面額應與附條件交易之承作價款相同，若為到期時將利息納入本金承作者，擔保品面額得與原始承作價款相同，請參考證券商公會 107 年 5 月 23 日中證商電子第 1070002678 號函。

二、證券商與客戶從事交易之外國債券，嗣後因信評調降致未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最低標



準，可否再行買回？

依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10 條規定，如嗣後因信評調降致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時，證券商僅得出售或結清其持有部位，不得再行買賣或交易。是以，證券商得在外國債券交易後發生信評未符合規定時，買回國內客戶所持有之該外國債券，並對境外經營業務之交易對象出售或結清所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出售予國內客戶。

三、證券商與客戶從事交易之外國債券，客戶原為專業投資人，後因客戶身分調整未符合專業投資人身分，客戶原所持有之外國債券是否可以賣回予證券商？

客戶與證券商往來，以自營方式買賣外國債券，後因客戶身分調整未符合專業投資人身分，證券商基於服務客戶可買入該客戶原所持有之外國債券，但若該客戶所持有之外國債券係非以自營方式買入者，證券商不得買入該客戶原所持有之外國債券。

四、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是否可以延長交易時間？

證券商依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證券商得於訂定延長交易時間有關之內部作業辦法後，延長其處所議價交易時間，並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網站公告之。

五、自行買賣外國債券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應分別依哪些規定辦理？

(一) 買賣成交單：外國債券買賣成交單應依本中心 109 年 12 月 24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9012 號公告辦理。另外國債券買賣成交單已依本中心 107 年 5 月 18 日證櫃債字第 10704002241 號公告製作外國債券買賣成交單者，如應記載項目符合上開規定者，仍可沿用。

(二) 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依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15 條「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應依當地法令或交易市場慣例辦理交易及履行交割義務」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 證券商與境外交易對手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或該外國債券係於境外保管

機構登錄或保管：依當地法令或國際市場慣例辦理給付結算。

2. 證券商與境內交易對手從事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或該外國債券係於境內辦理給付結算者：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3 條規定辦理給付結算，其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格式應依照 85 年 6 月 14 日(85)證櫃交字第 06989 號函所附之櫃檯買賣債券合併給付結算憑單暨交付清單辦理。

#### 陸、外國債券發行資訊登錄與揭示系統收費說明：

- 一、本中心業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修正本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 16 條之 1，暨增訂本中心「外國債券發行資訊登錄與揭示系統收費標準」，並自 107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 二、適用對象：本系統收費對象為辦理外國債券登錄之證券商（以下簡稱登錄證券商），及買賣已登錄外國債券之證券商（以下簡稱買賣證券商），應依本收費標準向本中心繳付外國債券發行資訊登錄與揭示系統費用（以下簡稱登錄費用）。
- 三、收費費率及期間：登錄證券商應自外國債券登錄日起，於該債券存續期間內，按月繳付新臺幣一千元之登錄費用，並以連續繳付十二個月為上限。
- 四、費用分攤措施：為符公平原則，登錄證券商以外之買賣證券商於前款登錄費用繳付期間，買賣已登錄之外國債券者，應自買賣日起至前款登錄費用繳付期滿為止，按月與登錄證券商平均分攤該債券每月之登錄費用。但證券商僅與境外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業務之金融機構買賣已登錄之外國債券者，得免與登錄證券商分攤該債券登錄費用。
- 五、繳付方式及期限：應繳付金額每月月初帳列「業務服務費繳款收據」中，繳款期限及方式同業務服務費為每月 20 日前，各證券商亦可至單一窗口查詢金額。
-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收費標準實施日前證券商已登錄及已買賣之外國債券，以實施日為其登錄日及買賣日。自登錄日或買賣日起算之期間，不足整月者以整月計算；債券到期日不足整月者，

亦同。

(二) 總行/總公司、OBU/OSU 因業務單位別不同，各自依收費標準計收費用，惟因 OBU/OSU 多與總行/總公司為同一營業地址，故 OBU/OSU 應繳付金額併計於總行/總公司之業務服務費繳款收據中，不另行印製。

(三) 因證券商自行登錄或申報資料錯誤，致已納入收費者，本中心將不另行退款。常見錯誤：

1. 以可辨認代碼先行登錄而未於取得正式 ISIN CODE 二日內向本中心申請更正，後續再以正式 ISIN CODE 申報交易資料，系統會以二筆外國債券計費。
2. 自行登錄不需事先登錄即可進行買賣之外國債券。
3. 當月申請刪除或修正 tran10(E)不及本中心作業時間(建議在每月 25 日前提出，檔案格及書面資料均需填寫完整且正確)。
4. 因證券商登錄或申報資料錯誤，致有漏計收費情事者，本中心將設算應補繳費用併入最近一期業務服務費繳款收據中。常見錯誤：

(1)證券商所登錄之債券到期日有誤，致未收費滿 12 期內已提前到期，經證券商向本中心申請或由本中心發現通知更正債券到期日後，應補繳先前未計收之費用。

(2)跨月申請新增補報 tran10(E)交易資料。